# 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等及《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山东康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

4、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5、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2、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仙景路 76 号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三楼会议室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文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曾文钟、蔡勇斌、王海黎、庄燕君、游小君、蒋东沅、卢憐惘，**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6,780,5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进行现场举手表决，并签署了《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下列议案（事项）均以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无副本。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康裕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视瑞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专用页）

山东康裕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傅培

执业证号：13702202111337019

经办律师：杨学奎

执业证号：13702200010648188

2025 年 5 月 15 日